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6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定陶区陶朱公大街（人民路-学东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定陶区陶朱公大街（人民路-学东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定陶县市政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— 人，营业收入为 —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—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陶县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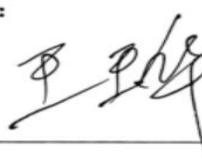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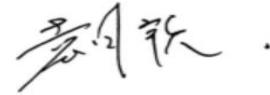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劳务报酬支付表

附件

###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5年12月02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300020 2502000035		项目名称	定陶区陶朱公大街（人民路-学东路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			分包数量	1个
采购人	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采购代理机构		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预算金额	229.36957万元	中标成交金额	详见公告		评审地点	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	
评审时间	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2日11时05分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
*****	*****	400.5			600.5		1000.5	孙国强
*****	*****	400.5		200.5	500.5		1100.5	王翠翠
*****	*****	400.5			0.5		400.5	孙红
*****	*****	400.5			0.5		400.5	李文海
合计								总计 2900.5元
采购人代表：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			
								

## 业绩公示

项目名称	合同相对方	标的	备注
定陶区惠文路(西外环—文化大道)道路及配套排水工程	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定陶区惠文路(西外环—文化大道)道路及配套排水工程	
定陶区古塔路及学东路配套人行道工程	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定陶区古塔路及学东路配套人行道工程	